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家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撤銷緩刑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(114年度撤緩字第14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家妘（下稱受刑人）實行後案時與前案相隔不到1個月，並非於前案第一審判決後方違犯後案，核屬在同一未能正確建立法治觀念時期之偶發單一事件，要非受刑人存有高度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罪，況且受刑人在後案乃坦承提供帳戶之客觀犯罪事實，深具悔意，是本案應不符合「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」之要件，原審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即屬違背法令，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係緩刑宣告本質上為預測性裁判，以被告未來會保持良好行止為假設基礎，故法院於宣告緩刑時，無法預知被告於緩刑前之犯罪，將於緩刑期內確定…由法院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裁量撤銷緩刑與否…並須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作為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

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，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因此，裁量撤銷緩刑與否…係重新檢視緩刑宣告時所為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預測或合理推理，是否正確、妥適，能否達成預防犯罪、促使被告改過遷善目的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於民國113年6月6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於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並宣告緩刑2年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及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5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嗣於114年8月20日確定（即抗告意旨所指之前案，下稱前案）；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3年7月1日（聲請書誤載為同年6月30日）更犯幫助洗錢罪，復經高雄地院於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42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於114年10月3日確定（即抗告意旨所指之後案，下稱後案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職是，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，在該緩刑期間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原裁定已敘明「受刑人前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是其於113年6月6日，依詐欺集團指示向告訴人單翠珍面交取款10萬元之際，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，嗣因其坦承普通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，且告訴人並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，高雄地院始給予緩刑宣告之寬典」等語，而核與前案一審判決書所載相符；再者，檢察官就前案一審判決固以「（原審）以被告無前科為由諭知緩刑，不啻鼓勵犯罪集團利用無前科者擔任取款車手，且使無前科之行為人鋌而走險」為由，上訴指摘一審判決所諭知之

緩刑不當，然乃經前案二審以「確保犯罪集團不予利用無前科者實施犯罪…非被告應予承擔之責任」駁回此部分之上訴，則有前案二審判決書可稽。質言之，前案歷審受訴法院給予（、維持）受刑人緩刑宣告時，非但均「未」將斯時尚未判決之後案納入考量，且按檢察官於前案審理過程中特予強調之「受刑人」並無前科一節，毋寧更是根本無法預知被告於緩刑前之犯罪，將於緩刑期內判決有罪確定，始屬的論。

㈢原審復適正審酌「受刑人所犯前後2案，均屬詐欺、洗錢之故意犯罪，侵害法益類型及罪質相近」，暨「受刑人乃係於前案犯行遭當場查獲後，竟旋於不到1個月的時間內，再次貪圖不法利益而將其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遂行犯罪」；又以受刑人涉犯後案之際，前案犯行已遭查獲，其仍於後案否認犯行，原審因而另謂「實難認受刑人已真切體認其行為觸犯法紀，亦無從認定前案犯行乃受刑人一時失慮始罹刑典，足見前案並非偶發性犯罪，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顯非輕微，尚無從認其已具悔悟之心，進而杜絕日後有再犯之可能性」，經核原審該判斷乃與社會大眾之通常認知－亦即受刑人在前案已當場遭查獲後，苟存痛改前非之真意，必當深自警惕，謹言慎行，務求恪遵法令，要無於短短不到1個月期間旋再犯後案之可能，更遑論乃侵害法益類型及罪質相近之後案－相互契合，是原審為此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自無違誤可指。抗告意旨竟謂犯行甫遭查獲、制止，猶於短時間內再犯同性質之罪之受刑人，乃不具高度法敵對意識，各該犯行均係偶發事件云云，暨另謂於後案中僅坦承提供帳戶客觀犯罪事實之受刑人，已深具悔意云云，自均違背一般人之通常認知，俱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因而認檢察官本件之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受刑人執首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